

#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

苏高教会〔2024〕3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员管理办法》的通 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省级教学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建设管理的通知》(苏教办函〔2024〕8号)和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，为加强学会建设、厚植会员基础、凝聚行业力量、提升发展动能，学会在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员管理实施细则》基础上，经征求广泛意见后，制定了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员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员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##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队伍建设，提高会员管理与服务水平，促进会员提高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，切实增强会员荣誉感，充分发挥会员积极作用，根据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凡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(包括学校、研究机构)均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；凡有志于高等教育研究，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成果的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；凡热心并支持本会工作的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，提出申请并经常务理事会批准也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第三条 学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批和管理会员。

### 第二章 入会条件和程序

第四条 会员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厚植教育情怀，牢记教育使命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、实现教育现代化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积极贡献力量。

## 第五条 个人会员
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可本会章程，热心本会工作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管理规定，品行端正，声誉良好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关心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在高教研究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(三) 维护本会的声誉。

## 第六条 单位会员
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可本会章程，支持本会工作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管理规定，在本领域内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，有良好声誉和影响力，能够发挥引领、辐射、带动作用；
- (二) 单位会员包括高等院校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教育类社会团体、教育类智库、热心高等教育事业的企业单位等。

## 第七条 入会程序

- (一) 提交申请。申请入会可通过组织推荐、会员推荐或个人自荐。高等院校、与高等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、本会学术委员会、各分支机构，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加入本会。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可以自荐；
- (二) 材料核查。本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进行审核；
- (三) 审定确认。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(四) 办理入会。本会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于一个月内完成注册登记并交纳会费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布会员名单。

第八条 境外教育工作者申请学会会员，需报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学会秘书处按流程审批。

### **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**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- (三) 有权优先利用本会出版发行的刊物和信息资料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二)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、著作和调研报告，组织开展高等  
教育研究与交流活动；
- (三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汇报工作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四) 积极为本会的良性运行机制献计献策，并提供可能的  
支持；
- (五) 按期缴纳会费。

## **第四章 会籍和会费管理**

### **第十一条 会费标准和会员期限**

(一) 个人会员会籍自批准入会之日起计算。经我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匿名投票通过，会费标准为 500 元/年。会费可按年交纳，或一次性交纳多年。未按规定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。

(二) 单位会员会籍自批准入会之日起计算。会费标准为：副会长单位和企业理事单位，5 万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，1 万元/年；理事单位，0.5 万元/年。会费按年交纳。未按规定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二条 有特殊困难的会员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会秘书处审批，酌情减免会费。**

### **第十三条 退会程序**

会员资格有效期内，会员主动要求退会，须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；会员资格取消且不再享有相应的会员权利。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已退会会员如希望重新入会，需按程序重新审批。

**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以下情节，由本会核实并根据严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。处理类型分为警告、通报批评和开除会籍。**

(一)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律规定，发表不当言论；

(二) 违反本会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，对本会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损害；

(三) 违反学术道德或违背职业道德等。

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当事人如对处理意见持有异议，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诉，由监事会会议裁决。如有必要，常务理事会可责成秘书处组织专门小组调查，于 60 天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费用于符合学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、会员服务、人员经费和办公成本等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(常务)理事会、年度工作会等会议；

(二) 开展相关交流、评审、课题和调研等工作；

(三) 相关办公、人员、工作经费；

(四) 学会分支机构为会员提供指导与服务的相关经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费由学会统一管理，并按照学会财务相关规定使用。学会秘书处每年向监事会报告会费收取和使用情况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